

2023 年园区林地异地恢复及其他机械配合工程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3 年园区林地异地恢复及其他机械配合工程

委托方（甲 方）：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 方）： 南京浦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

甲方：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

乙方：南京浦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开
发区桥北路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项目名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贰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1、合同价款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费用的价格体现。合同价款应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各项施工费、水电费、协调费（实施过程中与市容、交通、周边小区、等外部的协调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协助）、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台班停滞费、设备维护修理费、设备燃料费、人员及车辆保险费、驾驶员工资、间接费、赶工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人员费、意外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各种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上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论乙方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结算方式：本合同结算价款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采购清单中招标控制单价×折扣率 50.27%。折扣率=投标报价（不含预留金）/招标控制价（不含预留金）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3年园区林地异地恢复及其他机械配合工程（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从上到下，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保证

1、乙方需将垃圾或土方合法处理,不得倾倒在浦口经济开发区园区内,如因乙方违法倾倒等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新闻媒体报道,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按 2000 元/次罚款。

2、本项目现场实施时,由甲方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设备型号派发工作单,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机械设备到现场挖运,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对应机械设备到现场,将不予计量。

3、乙方清运土方或垃圾时,如车辆出现未装满情况,需按甲方要求安排转场装运,直至车辆满载后方可外运。

4、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于 6 小时内将指定机械设备投入现场进行工作,若超出响应时间要求,每超过 1 小时扣除违约金 500 元/小时,在本次计量车次时直接扣除。

5、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保质保量的完成土方或垃圾的开挖运输工作,如有延期,按 1000 元/天罚款,如甲方安排乙方开挖园区内其他事项,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且均按照投标单价结算。

6、乙方必须确保土方或垃圾开挖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土方或垃圾开挖完成面的标高,自行放线和测量,以此确定挖土深度。

8、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完毕后,工完场清。

9、由于乙方施工,或设备进退场导致市政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乙方不予修复,按修复费用的两倍扣除价款,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有服务的作业任务;

2、自行提供机械作业车辆,并承担车辆油费、维修保养相关费用及作业车辆保险(强制险、商业险);

3、依法聘用作业和管理人员，按时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并保证该劳动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乙方处理与其员工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4、乙方自行承担在委托作业期间的各种伤亡、安全、赔偿事故。甲方均不负任何责任。如导致甲方涉及该事项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行政处罚款、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及其他合理费用；

5、乙方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如经过甲方两次书面告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相应的服务报酬，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6、乙方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8、乙方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内进场服务。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每月使用部门签字统计确认当月台班总额及当月总费用，每季度支付季度工作台班总计费用（台班总计按季度由各使用部门签字审核）的 75%；

2、合同到期一个月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后付至合同期内工作台班总计费用（台班总计按季度由各使用部门签字审核）的 85%；

3、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直接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扣款、以及其他应扣除款项；

5、每笔付款按照开发区财税局要求附上税务发票（发票金额不得低于支付金额）。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工程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进场服务，或服务不符合投标承诺或者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相关内容的，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负责土方或垃圾外运过程中一切清洁责任和安全责任；如由此造成罚款等行政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并消除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5、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6、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及主张权利的其他费用。

7、本项目采购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为本年度分批进场，累计完成的工程量，并非一次全部实施完成的工程量，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如最终采购清单中工程量未实施，甲方不给与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除报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剥夺其投标资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553851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日 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年园区林地异地恢复及其他机械配合工程

序号	设备种类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
1	榉树 (胸径≥6cm)	180.99	1150	颗	208138.5	含购买费、移植费、人工费、养护费等一切费用。养护要求：三级养护，养护期1年，成活率100%，养护期满，需足量交付甲方。
2	栎树 (胸径≥6cm)	130.715	1150	颗	150322.25	含购买费、移植费、人工费、养护费等一切费用。养护要求：三级养护，养护期1年，成活率100%，养护期满，需足量交付甲方。
3	移植树木	125.687	1600	颗	201100	含移植费、人工费、养护费等一切费用。养护要求：三级养护，养护期1年，成活率100%，养护期满，需足量交付甲方。
	(园区内所有树木)	5				
4	轮挖炮头机/轮挖挖土机 (型号 200)	1809.9	30	台班	54297	
5	履带炮头机/履带挖土机 (型号 215)	2011	30	台班	60330	
6	潜水泵 (1.5kw)	25.1375	100	台班	2513.75	含电费 (自配发电机)
7	发电机 (50kw)	201.1	10	台班	2011	
8	发电机水泵 (3寸)	301.65	10	台班	3016.5	
9	履带式挖掘机 (型号 60)	703.85	10	台班	7038.5	
10	履带式挖掘机 (型号 200)	1307.15	100	台班	130715	
11	履带式挖掘机 (型号 300)	1809.9	100	台班	180990	
12	推土机 (120KW)	904.95	10	台班	9049.5	
13	轮胎式挖掘机 (型号 150)	1005.5	15	台班	15082.5	

14	绿色渣土车(内倒按台班、容量 20 方)	1206.6	50	台班	60330	
15	绿色渣土车(内倒按次、容量 20 方)	50.275	100	次	5027.5	
16	五小工程车(内倒按台班、5T)	603.3	200	台班	120660	
17	五小工程车(内倒按次、5T)	25.1375	100	次	2513.75	
18	五小工程车(型号 5T)	301.65	800	车	241320	
19	平板拖车	271.485	25	次	6787.125	
20	钢垫板(5m*1.5m*18mm)(不含运费)	4.022	1000	块/天	4022	含完成钢垫板铺设的机械费及人工费、水电费等全费用
21	防尘网(4 针)	1.0055	10000	平方米	10055	含完成防尘网铺设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全费用
22	围挡(2m 高铁皮围挡覆盖人造草皮)	75.4125	2000	平方米	150825	含完成围挡铺设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全费用
23	围挡(1.8m 草皮纹铁皮)	60.33	1000	平方米	60330	含完成防尘网铺设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全费用
24	人工(大工)	201.1	200	工日	40220	采购人要求完成的零星工作点工
25	人工(小工)	120.66	400	工日	48264	采购人要求完成的零星工作点工
除暂列金外合计					1774958.875	
18	暂列金(353050 元)		1	项	353050	
19	合计				2128008.875	含税